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903號

原　　告　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德峰

訴訟代理人　游上游

　　陳弘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安諒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安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整建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於107年10月25日所簽署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1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
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37,42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迭次減縮後，於109年11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確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7,4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發包「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(以下稱整體改善工程)」之「天花板工程(以下稱系爭工程)」部分，由原告承攬施作，雙方於107年10月25日簽訂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)，工程款採實作數量結算，原告依被告指示進場施作工程，施作至今已向被告請款工程款金額計1,262,145元(含稅)，惟被告僅清償部分款項824,721元（含稅），且原告向原告請款後，原告所開立之金額分別為178,066元及178,065元、支票號碼分別為SS0000000及SS0000000號之2紙支票（下稱系爭2張支票）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等原因而遭退票，上開2紙支票加上已請款而被告尚未開票之工程款80,436元及保留款856元，被告合計尚欠437,423元，詎經原告聯繫並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款項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承攬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7,4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任何費用，該債務尚有糾葛；且原告沒有履行合約，沒有完成工程，做到一半就抽掉工班及材料，這是政府的工程，跳票是因為桃園市政府沒有在4

月1日撥款給被告，所以被告才跳票，沒有撥款原因是因為市政府的程序來不及，原告與被告簽的合約是要整個完成，不能做到一半就抽掉工程，開立支票給原告時是依照已經完工之實際項目，再開立支票給原告；嗣於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則改稱對於原告主張之80,436元部分不爭執，該筆工程款是尚待支付的工程款，但因被告公司跳票所以就無法開出支票給原告，且對原告所主張之437,423元之請求金額並無爭執；另又以109年10月4日函文副本及陳報狀陳稱系爭工程已於108年12月31日進行各廠商權利質權設定，因本案尚有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共約1,400萬餘元，本案於109年9月29日已由主辦機關進行正式驗收複驗，俟驗收核定後將進行工程結算，質權設定部分方可進行支付，原告公司工程款項，被告有誠意進行協商並解決後續相關問題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（含工程報價單）、保證書、安全切結書、工程報價單（追加天花板及開孔）、統一發票、系爭2張支票與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與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以及各廠商債權金額確認單、請款單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919號支付命令民事聲請事件卷第13-53頁及本院卷第39、81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按被告依約所簽發予原告之系爭2張支票金額合計為356,131元部分，雖被告簽發予原告之系爭2張支票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等原因而遭退票，然此部分退票係原告依約本應支付之上揭工程款項，被告本得請求，自無待言，甚者，被告原本於民事聲明異議狀稱並未積欠任何費用云云，然經原告於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敘明所主張之金額及項目，被告亦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對於原告主張之80,436元部分不爭執，該筆工程款是尚待支付的工程款，但因被告公司跳票所以就無法開出支票給原告，且對原告所主張之437,423元之請求金

額（即包含系爭2張支票金額178,066元及178,065元、尚未開票之工程款80,436元及保留款856元，合計共437,423元）亦無爭執等語明確，是以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及兩造陳述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上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4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919號支付命令民事聲請事件卷第79-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至被告另以109年10月4日函文副本及陳報狀陳稱系爭工程已於108年12月31日進行各廠商權利質權設定，因本案尚有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共約1,400萬餘元，本案於109年9月29日已由主辦機關進行正式驗收複驗，俟驗收核定後將進行工程結算，質權設定部分方可進行支付，原告公司工程款項，被告有誠意進行協商並解決後續相關問題等語，惟被告此部分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前揭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7,4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

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